



C2012053101



国际技术 转让法学

徐红菊◎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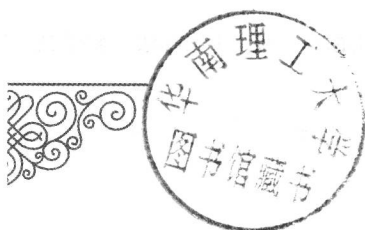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知识产权研究书系

D996.5
15



国际技术 转让法学

徐红菊◎著



C2012053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分别从国际技术转让法学基础理论、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制度、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国际许可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国际技术转让的使用费、国际投资中的专利技术转让、国际货物贸易与技术转让、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管理等九个方面,详细论述了国际技术转让领域的理论与操作实践,是一本具有专业指导性的理论著作。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法领域的高校师生及国际技术贸易领域的从业人员。

责任编辑:卢海鹰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邀编辑:王祝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技术转让法学 / 徐红菊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2

(知识产权研究书系)

ISBN 978-7-80011-964-4

I. ①国… II. ①徐… III. ①国际法 - 科学技术转让法 - 法的理论
IV. ①D99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3694 号

知识产权研究书系

国际技术转让法学

GUOJI JISHU ZHUANRANG FAXUE

徐红菊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 244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4.75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ISBN 978-7-80011-964-4/D·0219 (1181)

出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徐红菊，祖籍山东滕县（现山东省滕州市），出生于吉林省吉林市，目前执教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1996年毕业于吉林师范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国际法学硕士学位，师从车丕照教授。2007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获国际法学博士学位，师从屈广清教授。2011～2012年，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主要从事的专业为国际经济法学与知识产权法学。

2006年撰写出版《国际技术贸易法学》（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7年撰写出版《专利许可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撰写出版《专利权战略学》（法律出版社）。参加编写的著作有：《国际商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国际经济法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年）；《电子商务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就职后共发表论文20余篇，近期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有：《知识产权一体化下我国技术转移规范的滞后和改进》（载于《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8卷第1期，2011年）；《中国知识产权的美国化？——美国模式的影响与走向》（载于《清华法治论衡—法律全球化与全球法律化》第14辑，2011年）。

PREFACE

序言

我自 2000 年起，在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技术转让法”这一门课程，十余年教学，感触颇多。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设有国际经济法学专业，因而将国际经济法学的许多分支体系分解开来，作为一门单独的课程加以讲授，这也使我有机会专门对国际技术转让法学加以研究。国际技术转让法仅是国际经济法中的一个小分支，前后不过几十页的内容，教学之初，我既想清楚讲解专业知识，又希望借生动的案例丰富课堂教学的，着实花费了不少的工夫。

“寓教于学、教学相长”，在讲授课程的过程中，我开始对越来越多的问题产生兴趣，许多前辈的著作带给我关于这一课程的启示与思考。首先，应当承认国际技术转让法在 20 世纪的发展是有限的，无论在学术理论，还是在技术转让的国际法规范方面，都未取得长足的进步。《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至今还停留在草案阶段，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也未取得显著的进步。其次，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发展以知识产权制度为基础。知识产权制度为技术转让的客体提供了确定的法律依据，承认了无形技术的私有财产权地位。只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才能够推进技术转让的发展，只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全球化，才能够推动国际技术转让的进步。最后，国际技术转让的研究不能停留在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它要求对知识产权的运用与流转进行更加合理的规范，这一研究任重道远。本书更加侧重在知识产权制度下研究国际技术转让，侧重研究纯粹的国际技术转让方式，而非综合性的技术贸易；将国际专利联营、国际技术标准等问

题融入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介绍了欧盟诸国、美国等发达国家最新规范国际技术转让问题的成果。在交付书稿的这一刻，我感觉到仍然有诸多问题尚未或者未充分得以剖析并给予明确细致的阐述，只能留待未来有进一步的思考时再弥补缺憾。

本书的完成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感谢师长与家人的支持，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编辑的辛勤工作，感谢法律硕士程会兰与王莉莉同学协助精心校对书稿。

徐红菊

2011 年 12 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研究概述	(1)
一、国际技术转让法研究的意义	(2)
二、国际技术转让法学的客体	(3)
三、本书的研究体系	(7)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关系与法律渊源	(9)
一、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关系	(9)
二、国际技术转让法律渊源	(11)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统一法的发展	(20)
一、《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20)
二、区域专利许可统一法	(22)
三、WTO 框架下 TRIPS 的新发展	(25)
第四节 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	(29)
一、国民待遇原则的发展	(29)
二、国际技术转让领域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对象	(32)
三、国民待遇原则适用的一般例外	(35)
第二章 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制度	(3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经济理论与知识产权制度	(38)
一、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	(38)
二、国际技术转让经济原因	(41)
第二节 专利制度下技术进出口国的不同利益	(46)
一、专利制度的经济分析	(47)
二、技术输出国的利益分析	(49)
三、技术引进国的利益分析	(50)
第三节 我国相关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	(55)
一、专利法律制度现状	(55)

二、专利技术转让相关规范的完善	(56)
三、技术秘密法律制度及完善	(59)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6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通用条款	(62)
一、授权范围	(62)
二、转让方基本义务条款	(63)
三、受让方基本义务条款	(64)
四、侵权条款	(65)
五、改进技术成果归属与实施条款	(65)
六、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法律适用条款	(6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类型	(66)
一、依是否转让技术所有权为标准划分	(67)
二、依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为标准划分	(69)
三、依知识产权不同控制主体为标准划分	(71)
第三节 国际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71)
一、专利权概述	(71)
二、国际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权利内容	(74)
第四节 国际技术秘密与计算机软件转让合同	(78)
一、国际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78)
二、国际计算机软件转让合同	(80)
第五节 国家资助研发技术的转让合同	(83)
一、国家资助研发技术的特征	(83)
二、国家资助研发技术的权属关系	(84)
三、国家资助研发技术的转让与实施	(85)
第四章 国际许可贸易法	(89)
第一节 国际许可贸易法概述	(89)
一、国际许可贸易法的含义与特征	(89)
二、国际许可贸易的法律特征	(90)
第二节 国际专利许可的几种具体形态	(91)
一、共有专利许可	(91)

二、专利强制许可	(95)
三、专利默示许可规范	(99)
第三节 专利许可需注意的几种法律形态	(104)
一、在先使用权	(104)
二、专利质权	(107)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	(111)
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行为	(111)
一、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含义与产生	(111)
二、限制性商业条款的具体表现	(112)
第二节 对限制性商业行为的规范	(116)
一、限制性商业行为与自由竞争	(116)
二、美国立法对限制性商业行为的规范	(116)
三、欧盟对限制性商业行为的规范	(119)
四、发展中国家立法对限制性商业行为的规范	(123)
第三节 国际专利联营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	(123)
一、专利联营的含义与类型	(123)
二、国际专利联营的垄断威胁	(125)
三、国外反垄断法对专利联营的规制	(126)
第四节 国际技术标准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	(132)
一、国际技术标准与专利	(132)
二、国际技术标准壁垒	(134)
三、国际技术标准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	(135)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使用费	(145)
一、技术使用费概述	(145)
二、技术使用费的支付	(147)
三、专利无效对合同技术使用费的影响	(149)
四、技术使用费的征税	(152)
第七章 国际投资中的专利技术转让	(155)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与专利技术转让概述	(155)
一、基本概念	(155)

二、国际专利技术直接投资的优势	(157)
三、调整国际专利技术直接投资的法律规范	(160)
第二节 东道国政府管理专利权出资的现有规范	(162)
一、界定合格的出资	(162)
二、明确外资进入的条件	(164)
三、鼓励专利技术出资的规范	(167)
第三节 东道国政府管理专利权出资需完善的规范	(168)
一、东道国接受专利技术出资的风险	(168)
二、东道国专利技术投资配套法律体系的完善	(170)
第八章 国际货物贸易与技术转让	(17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中的平行进口	(176)
一、平行进口的概念与特点	(176)
二、关于专利平行进口的几种理论	(179)
三、平行进口的合法性分析	(184)
第二节 未获知识产权许可货物的边境措施	(186)
一、知识产权边境措施	(186)
二、知识产权边境措施的国际法规范	(187)
三、美国“337 条款”	(188)
四、我国海关知识产权法律规范	(188)
第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管理	(19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政府管理概述	(191)
一、国际技术转让政府管理的含义与特征	(191)
二、政府管理国际技术转让的原因——技术的政治性	(192)
三、国际技术转让政府管理的内容	(193)
四、国际技术转让政府管理的国际协调	(194)
五、各国政府管理技术进出口的立法	(195)
第二节 发达国家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管理	(198)
一、发达国家国际专利技术转让政府管理的特点	(198)
二、美国政府管理的法律措施	(200)
三、日本对技术出口的管理	(202)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管理	(203)
一、发展中国家国际技术转让政府管理的特点	(203)
二、发展中国家技术引进政府管理法介绍	(204)
三、我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规范	(207)
四、我国技术进出口政府管理规范的完善	(217)

第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研究概述

国际技术转让法学是国际经济法的一部分，是伴随着国际经济学与知识产权法学的发展而逐步完善起来的，主要调整跨越国界的技术转让法律关系。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对国际技术转让法学的研究内容进行了不同的诠释，例如，有的学者认为对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应该从其所调整特定部分的社会关系入手，主要指国际技术转让当事人因技术转让而结成的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当事人与有关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国政府因国际技术转让而结成的关系^①；有的学者则认为应当从国际技术转让的贸易标入手，对“技术”含义与特征进行分析，并推导出不同种类的技术转让方式；还有的学者则认为应侧重研究国际技术转让方式的表现及特征。

本书认为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是以所调整的跨国技术转让关系为主的综合性研究。国际技术转让法学的研究不是孤立的，是伴随着邻近部门法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对于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应持以历史的、全面的态度。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要遵循法学研究的一般理论与基本原则，以进行技术转让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对于国际技术转让法学的研究应当进行系统的研究，既要包括对于该法学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研究，也要包括对不同法系国家技术转让法律制度及国际统一实体法制度的比较研究；既要包括对于国际技术法学体系自身内部联系与机制的研究，也应当包括国际技术转让法与其他部门法相互关系的研究。国际技术转让法学是对所有技术转让

① 高树异：《国际经济法总论》[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231-232。

法律现象的综合性研究,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其可以成为自成一体的独立法学学科。

一、国际技术转让法研究的意义

1. 国际技术转让法研究的内在要求

随着国际技术转让的发展,一些原有的技术转让方式已经逐步淡化,这些传统方式或者削弱了技术转让的特征,或者贸易方式本身发生了改变,所以国际技术转让法也应当相应地改变其研究对象。如补偿贸易,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是通过加工产品吸引技术的重要方式,但随着技术贸易的发展,补偿贸易这种方式已经逐步弱化,纯粹的技术转移方式,尤其是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应当受到重视。当代国际技术转让的发展呈现“软化”的特征。所谓国际技术转让“软化”,是指国际技术转让行为由原来附着于有形设备之上进行转移,向单纯转移技术本身演化的特点,是技术转让研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技术”的财产权属性是进行技术交易的基础,这种财产权属性表现为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制度自诞生至今,已经发展成为涵盖众多客体的复杂的权利体系,并处在不断的发展与变化过程之中。^①国际技术转让涵盖了众多的知识产权转让法律行为,但不同类别的知识产权具有各自独立的特征,近年来随着国际与各国自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与变化,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遇到了新的课题,在知识产权制度基础之上深入对该学科的研究,同样是国际技术转让法发展的必然要求。

2. 国际贸易发展的必然要求

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将知识产权问题与货物贸易紧密联系起来,使货物贸易不再停留在单纯的要约、接受及合同履行等内容,而是扩及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其对于国际货物贸易流通的影响。如果不对货物本身所含有的知识产权内容给予保护,无论合同订立程序设计如何完美,国际货物贸易都可能在知识产权问题上遇到阻碍。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之间的密切联系,可以喻为表里关系,国际货物贸易为表,国际技术贸易为里。换言之,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不仅要求货物的外在要符合质量、数量等要求,还要求其内在所包含的知识产权要符合法律要求。事实证明,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规范研究,仅停留在货物贸

① 万鄂湘. 国际知识产权法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1: 1.

易这一层次上是不够的。国际技术转让是进行货物贸易的在前阶段,随着科技的发展,不同企业对于相互间拥有技术的依赖性增强,即使拥有相当数量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的跨国公司,也无法回避对于其他技术的依赖,需要寻求与其他技术所有人的合作,许可就是这种合作的典型表现形式。国际货物贸易发展速度越快,竞争压力越强,对于技术转让的需求也就越大,国际技术转让随之呈现出形式多样化、法律关系复杂化的特点,界定不同国际技术转让形式的范围,以法律来规范技术转让行为成为货物贸易发展的必然要求。

国际技术转让将不同的区域市场连接起来,并造成发明人在全球范围的竞争,产生更多可以彼此替代的发明,却可以产生不同的效率。通过国际货物贸易促使技术以许可等方式将不同国家的发明人联系在一起,可以创造出比各分立实验室更为优良的技术,因此,国际技术贸易不但可以促进技术的更好创新^①,而且可以更好地促进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

二、国际技术转让法学的客体

1. 对传统客体的分析

国际经济法自20世纪80年代引入我国,国际技术转让法是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门分支学科在我国开展研究的。除最早出版油印本供教学使用外,刘丁教授于1984年初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国际经济法》被认为是中国境内最早的国际经济法教材。^②1989年5月,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高树异教授的《国际经济法总论》,1989年10月姚梅镇教授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国际经济法概论》。自此,南北学者联合拉开了在中国探索国际经济法学的漫长之路。随后,国际经济学中的各分支学科也相继有成果出现,在国际技术转让法领域,比较显著的成果是1989年郭寿康教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国际技术转让》一书。国际技术转让法作为分支学科是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内容之一,但与其他分支学科,如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相比,显然并未引起更多的关注与兴趣。这与“技术”作为研究客体的产权属性不明确,内涵与外延的不确定性,有着直接的关系。

① DANIEL F. SPULBER. Competition Policy and the Incentive to Innovate: the Dynamic Effects of Microsoft v. Commission.

② 引自课程介绍 [EB/OL]. [2009-07-09]. <http://gjijf.rucil.com.cn/>.

在传统的国际技术转让法著作中，对“技术”的界定采用的主要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许可证贸易手册》中对技术所下的定义，“技术是指制造一种产品，采用一种工艺或提供一项服务的系统知识”；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通过列举的方式对国际技术转让的内容作了概括：（1）各种工业产权的转让、出售或授予许可，即以转让或许可合同的方式提供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商标权为内容的技术知识；（2）以可行性研究、计划、图表、模型、说明、手册、公式、技术规格、详细工程设计和训练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管理人员服务及人员培训等方式，提供专有技术知识；（3）提供工厂和设备的安装、操作和运用以及交钥匙项目所需要的技术知识；（4）提供将要或已经购买、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机器、设备、中间产品或原材料取得、安装或使用所需的技术知识；（5）提供工业和技术合作安排的技术知识。然而，以上关于“技术”的概念似乎并未使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学习变得清晰，反而带来一定程度的模糊，其基本原因在于“技术”一词本身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类似“技术”的词语在我国一些法规、条例名称中也加以使用，如《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等。由于技术一词的含义无论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在法学领域，都没有非常精确的范围界定，当法规制定目的限于促进技术的普及，泛指“技术”的抽象含义时，该词的使用尚不会带来太大混淆，但当法律、法规规范的客体本身为“技术”时，使用技术一词就会为理解法律本身带来困扰。

产生这种现象的另一重要原因在于技术贸易晚于货物贸易的发展，国际技术转让是国际货物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不如国际货物法久远，研究无其更深入也就不足为奇了。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部门法研究的基础，“技术”是国际技术转让法的重要研究对象。然而，这一客体缺少了基本的研究基础，即作为交易的对象应当具有的私有财产权的属性。“技术”这一抽象的概念作为客体，无法满足这一基本要求，因为“技术”一词本身并非准确的法律概念。法律概念是对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威性范畴，每一个法律概念都应有确切的法律意义和应用范围。只有将某一对象确定为法律概念后，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才能展开，权利义务方面的法律规定才能适用。作为法律要素的法律概念

必须是明确的和规范的, 即其应当具有明确的内涵与外延, 如果法律概念本身存在歧义, 在一个不清晰概念的基础之上分析有关的法律关系, 就必然产生混淆与误解。“技术”一词不具备作为法律概念的条件, 由于技术的无形性属性, 对于“技术”的理解是存在歧义的, 在任何相应的技术法律规范中均没有关于技术范围的明确界定, 在不同的法律环境之下可以赋予技术不同的含义。“技术”一词非法学概念的属性与解释的多样性也决定了在国际技术转让法中该概念本身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2. 国际技术转让法学的客体——知识产权

作为交易客体应具有法律上的产权属性。英国学者劳森、拉登指出, 产权是一种完全的、排他的权益, 无论“物”有多么抽象, 它应当可以实际占有使用、可以获取收益、拥有转让的权利^①。确立“技术”私人财产权法律地位的法律制度是知识产权制度, 在 TRIPS 中, 明确要求各成员承认知识产权的“私权”地位。随着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技术”的各种表现形式都可以归为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 如专利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 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技术转让法越来越密不可分。与技术相比, 将知识产权作为客体, 有利于突出国际技术转让的自身特征, 使该领域的研究逐渐脱离贸易混合体的模式, 研究重点集中于纯粹的国际技术贸易。同时, 作为客体, 私有产权属性的界定, 也有利于国际技术转让法学向深入法学理论的探索。

该学科客体的变化具有历史的原因。在知识产权制度尚未形成之前, 将技术作为客体是必然的, 因为法律尚未确认其在交易中的财产权属性, 只有在知识产权制度确立后, 技术的财产权法律地位才得以确认。正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推动了国际技术转让的发展。巧合的是, 在这门学科引入我国之时, 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刚刚起步之时。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该法于 1985 年 4 月 1 日施行。尽管如此, 将专利权作为“私权”加以保护的专利体系还未完善, 专利保护制度自身的研究也刚刚起步, 建立在专利法律制度基础之上的“国际技术转让法”研究也略显薄弱。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崭

① F. H. 劳森, B. 拉登. 财产法 [M]. 2 版. 施天涛, 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7.

新的时期。

3. 国际技术转让法学的研究与发展

尽管由于历史客观原因,国际技术转让法学在引进我国后,不如其他学科的研究深入,但在短短的近三十年时间里,其仍然取得了相当的成果。国际技术转让法研究对象基本确定,出现了含“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国际经济法教材、著作以及单独以“国际技术转让法”为研究对象的著作。

传统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范围包括:(1)单纯以专利、专有技术或两者结合为标的进行的国际许可贸易;(2)国际工程承包;(3)国际技术咨询与服务^①;(4)国际合作生产;(5)国际补偿贸易;(6)国际特许经营^②。这一研究对象与当时国际上的研究范围也基本保持了一致,如依据《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以下简称“守则”)的规定,国际技术转让的基本法律范围应包括主要是以专利、专有技术及两者的结合进行的转让行为,不包括单纯的商标及商号等进行的转让,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合作生产等。这与我国当时的历史背景有关,守则起草于20世纪80年代,主要反映了当时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站在此种角度对国际技术转让法进行研究是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同期,在国外相关的著作与教材中(以美国国际经济法教材为例),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对象包括:(1)专利保护(包括TRIPS、专利权的国际承认);专有技术;商标保护(商标权的国际承认);版权保护(版权的国际承认);(2)国际特许经营;(3)国际专利与专有技术许可;(4)平行进口的灰色市场;(5)数据信息的跨国流动;(6)301条款特别程序^③。美国对于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建立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基础之上进行,并结合了国际技术转让中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如平行进口,与美国将货物贸易与知识产权相联系的特别301条款。相比较来看,我国国内学者对于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主要依据了守则中给予界定的范围,而较少参考美国等国家给予国际技术转让法的研究范围。

自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由于外在的压力与内在的需求,我国知识产

① 参见:陈安.国际经济法概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② 参见:安丽.国际技术转让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车丕照,张瑞萍.国际技术转让法[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

③ RALPH H. FOLSOM, MICHAEL WALLACE GORDON, JOHN A. SPANOGLE, J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M]. Fif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1994.